附件1

第四批海南省南海育才项目南海创新人才

（金融财税领域）申报指南

海南省南海育才项目南海创新人才（金融财税领域）是我省南海育才项目的组成部分，对在金融业中具有较高声望和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，引领改革攻坚、推动金融创新、深化金融改革、服务实体经济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能够发挥领军作用的优秀金融人才给予资金支持。旨在围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试验区、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、国家重大战略服务保障区和国际旅游消费中心战略定位，有计划地遴选培养一批了解国内外金融动态和发展趋势、具有国际化视野和战略思维、掌握金融市场发展规律、能够引领我省金融行业参与国际竞争的高级管理人才，带动全省金融人才队伍建设，促进人才链、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，为加快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和推动海南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申报对象应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强烈的事业心和不断创新的科学精神;

2.全职在琼连续工作并在琼连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2年以上（含申报当月）；入选后能全职在琼连续工作5年以上；

3.年龄不超过50周岁，按申报当年1月1日计算，即：1974年1月1日后出生；

（二）核心条件

应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或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;在金融业中具有较高声望，成就突出，为行业所公认;专业水平达到国内先进，能够发挥领军作用;具有成长为国家级人才项目人选的潜力。

已入选国家级人才项目（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、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、“长江学者”奖励计划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、百千万人才工程等）的人选以及入选我省“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”“百人专项”“千人专项”“创业英才培养计划”“南海系列育才计划”等人选，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（单位）工作人员不得参评南海育才项目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《海南省南海育才项目南海创新人才申报书》。

（二）申报对象身份、学历、创新成果、所获奖励或荣誉、劳动合同、社保等相关佐证材料，申报书中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申报推荐渠道对应单位或个人相关证明材料：

申报材料报送时要胶装成册（一式两份），并将扫描版pdf文件及可编辑word文件刻录至光盘（以“所在单位+申报人姓名”命名）。

报送的所有材料均不得涉及国家秘密，如确需要提供涉密材料，涉密部分须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报送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截止时间

符合条件的人才于2025年5月9日前填写申报书，并按通知要求提供相关材料，提交所在单位。申报时须围绕申报项目，聚焦专业领域，制定5年发展规划，明确预期目标和效益。明确在成果转化、产品开发、技术服务、社会经济效益等方面的预期成效。申报对象所在单位对申报人的资格条件、申报材料真实性、完整性及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等进行审核，并在单位内部以适当方式公示后，于2025年5月20日前报所属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，审核通过后于2025年5月25日前报省委金融办，省金融办将按照相关要求组织选拔。

（二）申报方式

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可登录海南自贸港人才工作网（https://www.zmgrc.gov.cn）或中共海南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微信公众号（海南金融）、官网（http://jrj.hainan.gov.cn/）下载填写申报书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提交所在单位和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并作出推荐意见后，将材料报送至省金融监管局912办公室（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9号海南省人民政府9楼）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受理部门

负责部门及联系人：中共海南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处 黄宏亮；联系电话：0898-65335620。